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15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30号建议的复函

缪晓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倾斜支持力度的建议》(第63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措施。近年来,省财政厅始终把“幼有所育”作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把支持推进义务教育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一是全力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2022年,省财政下达学前教育补助资金9.26亿元,重点支持城区、开发区、移民搬迁点等地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等,累计支持各地

1006 所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建园舍 18.29 万平方米，改扩建园舍 97.34 万平方米。二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2022 年，省财政统筹中省资金 34.64 亿元，重点支持扩大城镇地区学位、改善农村地区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项目学校 2103 所，建设校舍 230.5 万平方米，改造体育场地 76.68 万平方米。

关于您提出“进一步加大中省财政对安康市教育投入倾斜扶持力度”的建议。我们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资金分配着重向贫困县区倾斜。从幼儿园建设方面，根据《“十四五”陕西省幼儿园项目建设规划》，计划投资安康市幼儿园建设资金 5.1 亿元，占陕南地区资金总额的 34%。省级将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结合学生人数、建设任务、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分配资金，以及各市贫困县程度及县区个数向乡村振兴帮扶县及革命老区县倾斜。2021-2022 年，已分别安排安康市幼儿园建设补助资金 0.7 亿元、0.79 亿元。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提升改造项目方面，根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各县区义务教育学生数、建设任务、绩效因素等进行测算，并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县纳入分配权重给予倾斜。规划期内，将补助安康市近 13 亿元，占陕南地区资金总额的 36%，是陕南地区补助规模最高的市区。二是夯实主体责任，多渠道筹集资金。按照《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24 号），

幼儿园建设经费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筹措，中央和省级对市县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予以补助；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给予补助。建议安康市夯实主体责任，在用好用中央和省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加大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支持城镇学校建设，以缓解教育资源紧张状况。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省教育厅，进一步加大对贫困地区、绩效考评靠前市县的支持力度，补齐我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短板。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